

#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13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記錄

壹、時間：113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00 分

貳、地點：永華市政中心 3 樓南側會議室

參、主席：葉副局長誌明

記錄：許宜君

肆、外聘委員：樹德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助理教授許震宇、臺南應用科技大學兼任講師林育禾

伍、出席來賓：

陸、主席致詞：(略)

柒、來賓致詞：(略)

捌、出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玖、報告事項：

| 案由                                   | 決議  | 執行情形  | 備註                               |
|--------------------------------------|---|---|----------------------------------|
| 本局 113 年度「性別影響評估」執行情形及「性別統計分析報告」撰擬單位 | 「性別影響評估」由婦兒少科負責撰寫提報；「性別統計分析報告」由老福科負責撰寫提報；「創新故事獎」由社家科撰寫提報  | 1. 性別統計分析業提交報告，解除列管<br>2. 性別影響評估/故事獎擬提列下半年會議報告，繼續列管 | 提案單位：人事室(112 年第 1 次小組會議決議事項。)    |
| 本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工具執行成果表檢視                  | 陳建州委員建議：公托及居家安胎服務等工作項目與性別預算之關聯性不清。<br>決議：請婦兒少科補充說明預算增減原因。 | 業修正提交，解除列管  | 提案單位：人事室<br>(112 第 2 次小組會議決議事項。) |

拾、討論提案：

**案由一**：本局老人福利科提交性別統計分析報告，提請討論。

說明：本局 113 年度性別統計分析報告係經 112 年度第 1 次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決議由本局老福科撰寫「臺南市老人福利機構照顧服務員之性別分析」(附件 1)，並業已提交報告資料，請各委員提供意見。

委員建議事項：

一、許震宇委員建議：加強提升機構性別敏感度(包括性騷擾、性侵害及性隱私等面向)

二、林育禾委員建議：規劃性別教育輔導課程，加強多元性別認同。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參酌委員意見，加註性別比定義。

**案由二**：本局 113 年度上半年性平業務成果表檢視，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 113 年 4 月 1 日府性平字第 1130477398 號函，檢送本府及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表單及成果報告表，每半年提報性別平等成果於各機關單位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檢視。

二、成果表件共 10 項，依填表說明分項如下：

(一) 性別意識培力

(二) 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

(三) 營造性別友善環境

(四) 提升女性經濟力

(五) CEDAW 宣導

(六) 其他落實性別平等措施

(七) 性別預算

(八) 推動在地落實 CEDAW

(九) 性別電影院或讀書會成果報告

(十) 性別平等創新獎及故事獎、傑出貢獻獎

三、本局 113 年度上半年執行情形，請檢視。(附件 2)

四、另為結合業務與性平概念，將業務融入性平觀點，擬規畫於本年度內自製 CEDAW 教材媒材，本局撰擬單位，請討論。

委員建議事項：

一、許震宇委員建議：

(一) 推動在地落實 CEDAW 可和 CEDAW 宣導結合：

1. 結合各行政區域在地業務，向社區住民宣導。

2. 請專家學者於演講或民間倡議時，將 CEDAW 條文和在地性具體結

合。

(二)提供年度計畫表，請外聘委員協助如何將既有政策業務和性平 CEDAW 結合。

二、林育禾委員建議：提報宣導成果時，需對外部民眾，對內不採計。建議人團科可在會員大會時結合辦理 CEDAW 宣導，提升女性公共事務參與。

決議：

- 一、性平成果-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請婦兒少科及家防中心下半年提報。
- 二、性平成果-提升女性經濟力：請救助科下半年提報。
- 三、性平成果-CEDAW 宣導：尚未辦理之業務單位，下半年辦理至少 1 場次。
- 四、性平成果-其他落實性別平等措施(含數位性別暴力防治宣導)：尚未辦理之業務單位，下半年辦理至少 1 場次。
- 五、性平成果-推動在地落實 CEDAW：請婦兒少科下半年提報。
- 六、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身福科「臺南市政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婦兒少科「臺南市政府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推動委員會」及照管中心「長照機構爭議處理會」，未達任一性別 40%之目標，未來改選時請以 40%為目標。
- 七、性別平等數位課程參訓率：人事室彙整各科達成率提交局務會議報告。
- 八、各科室辦理補助社區活動計畫業務時，建議將 CEDAW 納入活動。  
(老福科科長補充：可結合老人補助提供一項成果)

**案由三**：有關本局「性別主流化專區」網站資料上傳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局需將與性別平等相關事項之活動發佈、成果內容上傳本局「性別主流化專區」網站。
- 二、爰此，請各科室如有性別平等宣導相關活動及資料，應於活動前或結束後一週內自主將宣導內容及佐證資料回傳至綜整單位以利彙辦上傳。  
本案建議由各單位於本年度內至少提交 1 項宣導成果，請討論。

決議：請人事室依局務會議業務活動報告事項，提醒列管各科室繳交。

**案由四**：檢送 113 年本府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獎勵計畫評核結果案，提會報告。(附件 3)

說明：

一、依據市府 113 年 5 月 3 日府性平字第 1130636030 號函，113 年本府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獎勵計畫評核結果，本局考核成績為優等 92 分(機關組)。

二、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邀集外聘專家學者進行評核(考評年度：111-112 年)，委員綜合性建議如下：

- (一) 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如內部委員無法出席，請派代理人代表出席。
- (二) 肯定將機關業務融入性平，但貴局應提出更豐富題材卻沒發揮略為可惜。
- (三) 肯定委員會/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落實三分之一及 40%比例情形。
- (四) 貴局應呈現更多亮點特色與 CEDAW 之推動，如新住民婦女培力等實際上有辦理但未呈現、配合婦女節推動跨局處活動實為用心辛勞亦未呈現齊資料等。
- (五)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應可提供更豐富成果，惟僅提供 CEDAW 宣導成果，無提交其他成果資料。

三、請本局各單位(暨所屬家防中心)依考核委員建議持續精進。

**委員建議事項：**

一、許震宇委員建議：

- (一) 各科室可依所轄管業務融入性平觀點，透過性平意識培力，打開性平之眼，發現政策需求者(受益者)差異及需求，進行妥適資源分配。可將性平與媒體科技結合，如數位保護令。
- (二) 辦理活動(如新住民婦女培力)時，成果照片拍攝時注意要有工作人員向受益者說明的畫面，達到對外(民眾)宣導、既有政策法令宣導及對新住民(對象)政策宣導。
- (三) 結合數位科技：臉書上傳照片或影片，提供豐富的靜、動態分享資訊。

(四) 個案案例：社福中心及家防中心可將既有成果結合 CEDAW，提高性平成果豐富性。

二、林育禾委員建議：條列轄管辦理過的政策活動，洽詢委員如何與性平連結提報性平成果。

決議：請各科室依委員建議事項持續精進辦理。

**案由五**：本局 114 年度「性別影響評估」執行情形及「性別統計分析報告」之撰擬單位，提請討論。(附件 4)

說明：

- 一、依本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伍、四、規定略以，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時，須依循臺南市政府之性別影響評估流程，妥善運用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資料進行評估與檢討。本局每年至少需辦理 1 案，由各單位輪派辦理，辦理結果須提報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審議。
- 二、依據「臺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陸、一、(四)、規定略以，運用性別統計量化與質化資料，據以分析不同年齡性別在經濟、社會、文化、環境和政治結構等面向下，處境的差異及現象的成因，且應依據性別分析報告之結論或建議，調整計畫資源配置或延伸發展其他計畫。另依據本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伍、五、規定略以，本局每年至少應撰寫 1 篇，由各單位輪派辦理，應經性別平等工作小組事前審查或事後備查，公告上網並提報至性別平等辦公室，並由會計室彙整。

三、本局 114 年度撰擬單位，請討論。

決議：114 年度「性別影響評估」由老福科負責撰寫提報；「性別統計分析報告」由家防中心負責撰寫提報。

**案由六**：本局暨所屬家防中心 114 年度性別預算編製情形，提會討論。

說明：

- 一、依本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伍、三、規定略以，本局各單位填寫性別預算表，由會計室彙整，並交由本小組審議。
- 二、有關本局 114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項目如下（詳如附件 5）：

(一) 單位預算編列項目：辦理身障機構團體性別教育、未成年懷孕服務及後續追蹤輔導方案、協助特殊境遇家庭及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扶助、滿足不同性別長照個案服務需求等。

(二) 公益彩券盈餘基金編列項目：辦理低收入戶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費及居家安胎費服務，推展到宅坐月子媒合平台，以減輕弱勢家庭婦女生育經濟負擔，並辦理本市非老非殘人口有安置需求者獲得基本照顧服務及遊民安置醫療及路倒民眾醫療費用提供全方位之服務等。

三、有關家防中心 114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項目如下(詳如附件 6)：

單位預算編列項目：建立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被害人保護扶助措施、提供高度風險個案安全防護網即時保護服務網絡。

四、決議後送主計處彙辦。

**委員建議事項：**

一、許震宇委員建議：性別預算表「工作內容對促進性別平等的影響及預計執行成效」文字說明修正建議：

(一) 一-2-1：性別意識概念改為性別意識培力及性別敏感度。

(二) 一-2-5-1：加註同性配偶家庭。

(三) 一-2-7-2：性別不同可改為多元性別。

(四) 一-2-7-2：「兩性」修改為性別或直接刪除。

(五) 一-4-1：加入新住民(男性)配偶及非本國籍男性配偶。

(六) 一-5-2-1：加入單親家庭中多元角色扮演及多元性別觀念。

(七) 二-2-5-1：可思考加入陪產檢補助(如交通費)。

(八) 二-4-1：個人支持服務(心理諮商、法律諮詢)括號內加入「…等資源轉介服務」。

(九) 到宅坐月子媒合是對提升生育率有所助益之措施，可加強著墨宣導。

二、許乃文科長建議：婦女團體培力係為培養參與公共事務能力，非營利單位，不適合調整為「提升女性經濟力」。

決議：請依委員及性平辦意見調整修正後，照案通過。(社會局：113 年 232,998,000 元、114 年 1,317,266,000 元；家防中心：113 年 9,282,000 元、114 年 9,282,000 元)

拾壹、外聘委員建議事項及綜合座談：

### 一、許震宇委員建議：

- (一) 性平數位及性平三法相關修法多加宣導，包括散布性隱私、不實性影像及跟蹤騷擾法…等。數位性暴力相關修法為社會局重點宣導。
- (二) 條列式盤點業務，從既有業務找出性平亮點。
- (三) 從服務個案找出創新故事獎素材，做為可加分的亮點項目。

### 二、林育禾委員建議：性平成果照片，建議人多時再拍攝。

### 三、市府性別平等辦公室補充說明：

- (一) 部分成果表格仍為舊表格，本辦公室已於 4 月 1 日函文公告新的成果表格，請社會局在撰寫成果時使用新版表格(文號:府性平字第 1130477398)，並完整填寫成果表格所列項目。
- (二) 建議辦理 CEDAW 宣導時可依活動性質、對象宣導不同條文及內容，另辦理方式可以有獎徵答等多元互動方式辦理，以提升宣導品質及成效。
- (三) 提醒 CEDAW 宣導成果照片應呈現可辨識、具體內容之品質，避免呈現僅張貼海報、懸掛紅布條、僅工作人員拿著宣導媒材之照片或是民眾一起拿著媒材的大合照。
- (四) 若 CEDAW 宣導成果報告中成果照片較難呈現所使用之宣導媒材，建議可於成果表中備註媒材之照片。
- (五) CEDAW 宣導成果宣導媒材內容及宣導過程整體概述可具體說明使用何種媒材、媒材所要宣導的內容及民眾在宣導過程中是否有什麼反饋等，以佐證宣導品質及成效。
- (六) 其他落實性別平等措施成果報告之敘述呈現建議可更加完整，以凸顯宣導之品質，例:網路/數位性別暴力防治宣導此份成果報告，建議可檢附臉書文章觸及人數以佐證宣導成效，並於品質與執行成效中說明，例如:因為現今社會網路發達資訊流通快速，因此更容易發生數位暴力事件，藉由勵馨基金會製作之宣導影片中藝人生動的演技吸引民眾觀看宣導影片進而對此議題有更深入的了解，同時也警惕民眾「不點閱、不下載、不分享、不評論、不忽視」等相關敘述，可更清楚呈現本宣導之重要性及效益。
- (七) 登月計畫宣導請調整到其他性別平等措施提交。

- (八) 請於會議記錄中呈現 113 年及 114 年性別預算數總數之比較，且性別預算編列僅能持平或增加。
- (九) 性別預算中仍有兩性一詞之敘述，建議調整為性別。
- (十) 社會局性別預算 2-7 家庭照顧者喘息之旅性別預算數建議調整為 2-5 促進健康及照顧工作之性別平等。
- (十一) 社會局性別預算第三類婦女團體培力建議調整為 2-2 提升女性經濟力。
- (十二) 社會局性別預算 5-1 中訓練課程的費用屬第三類，建議調整。
- (十三) 社會局公彩性別預算第四類台南市推展到宅坐月子媒合平台之預算數建議調整為 2-5 促進健康及照顧工作之性別平等。
- (十四) 家防中心性別預算 5-2 兩項性別預算數建議調整為第四類性平法令類。
- (十五) 提醒辦理性別平等相關課程時，請考量授課主題及講師專長，並以多元方式辦理及請不要固定均由同一名講師講授，以增加授課內容及方式的豐富性。

四、主席裁示：各科室思考如何跨科室業務聯繫，結合既有資源，豐富本局性平成果。

拾貳、臨時動議：

拾參、散會：是日下午 3 時 30 分。